

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

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噪声)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02 号

建设单位： 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 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李 昆
填表人： 朱 磊

建设单位：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80992311
传真：/
邮编：611300
地址：大邑县韩场镇兰田社区12组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大邑县韩场镇兰田社区 12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工艺品, 木、竹质板式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藤编制品 5000 套/年, 实木工艺品 3000 件/年, 木、竹质板式家具 20000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实木工艺品 3000 件/年, 木、竹质板式家具 20000m ²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24~25 日、2019 年 05 月 0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 万元	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令第 13 号 (2001 年 12 月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9、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p> <p>10、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8-510129-20-03-276083]FGQB-0169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18.6.12；</p> <p>11、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7；</p> <p>12、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大环建[2018]92号，《关于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0.30；</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p>

(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的其他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27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板式家具、实木手工家具及藤编家具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盘活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韩场镇兰田社区12组原镇属砖厂用地,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33603.86平方米,建设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厂址所在地原有生产车间两栋及配套办公用房等,本项目对其进行修整、翻新并建设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及木、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各一条。

本项目于2018年6月12日取得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2018-510129-20-03-276083]FGQB-0169号);2018年7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30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建[2018]92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建成后形成了年产实木工艺品3000件,木、竹质板式家具20000m²的生产能力。由于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取消藤编制品生产线及藤编制品车间的建设(承诺书见附件9)。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运行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25 日、2019 年 05 月 09~10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大邑县韩场镇兰田社区 12 组，经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大致为普通农村环境，项目东北面有一小卖部、其余为菌棚，北面为兰田社区农村自建小区，西面、南面多为农田，南面及西面为空置的厂房；项目东面临大新路，隔路为葡萄园大棚及农田鱼塘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200 天，每天 8h，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及木、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备注：由于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取消藤编制品生产线及藤编制品车间的建设（承诺书见附件 9））。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公众意见调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关于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内容另作文本予以阐述。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大邑县韩场镇兰田社区 12 组，占地面积 33603.86 平方米，项目运营后具备年产实木工艺品 3000 件，木、竹质板式家具 20000m²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木、竹质板式家具拼装车间（修缮），1F（面积约 5000m ² ），车间内依次有原料库房、生产区（开料工段、铣型工段、钻孔工段、打磨工段、封边工段、打包包装工段）及成品库房。生产区与原料及成品库房隔断。	木、竹质板式家具拼装车间建设位置发生改变，设置于项目中部，其余与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固废	已建
	定制实木工艺品（面积约 5000m ² ），车间内依次有生产区（开料、手工铣型、手工打磨、手工组装工段）及原料、成品堆放。生产区与原料及成品库房隔断	定制实木工艺品车间建设位置发生改变，设置于项目东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藤编制品车间，1F（面积约 3000m ² ）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手工制作区。手工制作区与原料及成品库房隔断	取消建设（承诺书见附件 9）		未建
公辅工程	供水、供配电、通讯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展厅 200m ² ，1F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环保工程	中央吸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2 套）	中央吸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变动说明见附件 11）	废气、固废	已建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污水预处理池（50m ³ ）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	
	垃圾暂存间（20m ² ）、生活垃圾桶	垃圾暂存间 2 处（6m ² 、20m ² 各一处）	固废	
	危废暂存间（10m ² ）	危废暂存间（5m ² ）	固废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修缮），1F，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	已建
	门卫室（建筑面积 20m ² ，1 层砖混）	与环评一致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木、竹质 板式家具 生产线	升降台	1	升降台	1	与环评一 致
2		推台锯	1	推台锯	1	与环评一 致
3		开料铣型机	/	开料铣型机	1	增加 1 台
4		三排钻	1	三排钻	1	与环评一 致
5		封边机	1	封边机	1	与环评一 致
6		数控打孔机	1	数控打孔机	1	与环评一 致
7		镂铣机	1	镂铣机	1	与环评一 致
8		带式打磨机	1	带式打磨机	1	与环评一 致
9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与环评一 致
10	定制实木 工艺品生 产线	推台锯	1	推台锯	1	与环评一 致
11		三排钻	/	三排钻	1	增加 1 台
12		镂铣机	/	镂铣机	1	增加 1 台
13		手工角磨机	5	手工角磨机	5	与环评一 致
14		空压机	/	空压机	1	增加 1 台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及木、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位置、藤编制品车间未建设、中央除尘器数量、设备数量、危废间大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拟将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位置设置在厂房中部，木、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位置设置在厂房东侧	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位置设置在项目东部，木、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位置设置在厂房中侧	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不增加污染物

	拟设置藤编制品生产线及藤编制品车间	取消建设	由于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取消藤编制品生产线及藤编制品车间的建设（承诺书见附件9）
环保工程	拟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和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分别设置1套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定制实木工艺品生产线和竹质板式家具生产线共设置1套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环评拟设两套中央除尘系统，风量分别为：10000m ³ /h，8000m ³ /h；实际设置1套中央除尘系统，风量：18000m ³ /h。监测表明，有组织挥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危废暂存间（10m ² ）	危废暂存间（5m ² ）	项目危废只包含废活性炭，产生量小，占用面积小，通过及时转运，5m ² 能满足存放需要
设备数量	三排钻、镂铣机、空压机各一台	新增开料铣型机、三排钻、镂铣机、空压机各1台	设备增加，提高生产效率，产能不发生改变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环评预测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各类板材	20000m ²	20000m ²	外购
2	防腐木材	200m ²	200m ²	
3	藤条	若干	/	
4	封边条	0.3 吨	0.3 吨	
5	封边胶	0.2 吨	0.2 吨	
6	五金件	10000 套	10000 套	
7	铁艺架	3000 套	3000 套	
8	玻璃桌面	1000 套	1000 套	

9	板凳竹木骨架	12000 件	12000 件	
10	陶瓷花瓶	1000 个	1000 个	
11	陶瓷茶具	1000 套	1000 套	
12	包装材料	2.0 吨	2.0 吨	
能源	水	2250m ³	350m ³	市政供水
	电	3 万 kW·h	3 万 kW·h	城市电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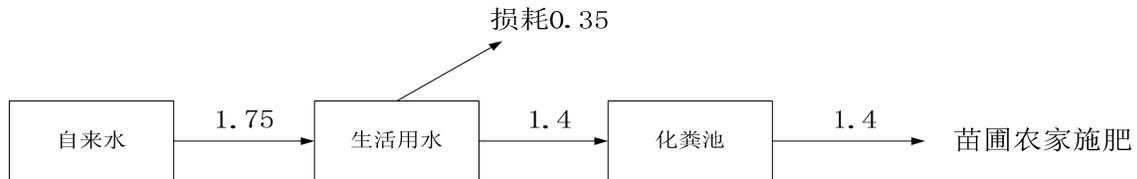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定制手工实木工艺品：定制手工实木工艺品是使用全手工的生产方式，并结合中国传统的卯榫结构，定制生产的全实木高档工艺品。其使用的实木按照业主要求可选择金丝楠木、红木等各种名贵木材。外购的木材均采用防腐处理完成的成品木材，厂区内不涉及防腐处理。生产工艺主要为开料、手工铣型雕花、掏孔、打磨、组装后外售，检验不合格处均采用手工修补的方式 弥补，无不合格品。主要工艺品有木质雕像、工艺柱头、护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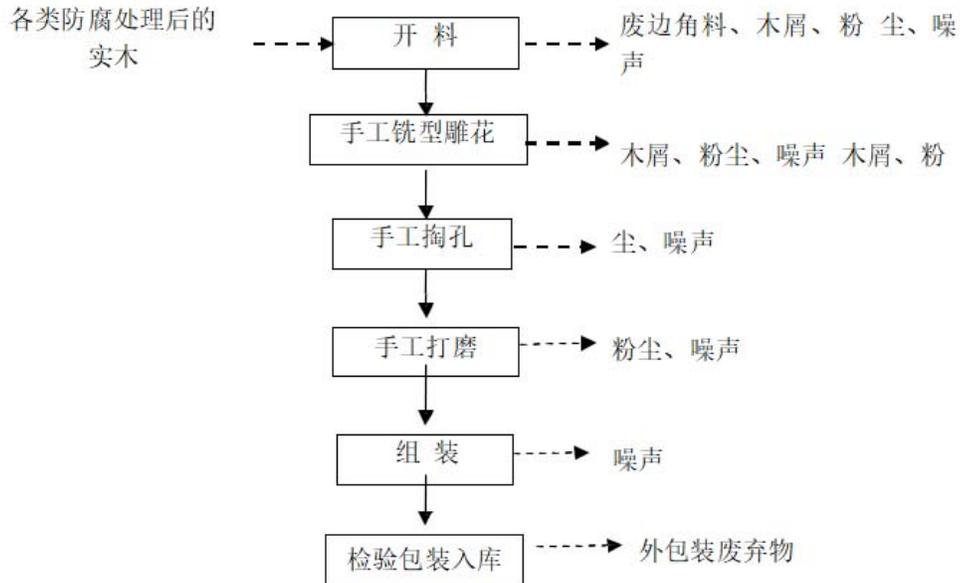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定制手工实木工艺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木、竹质板式家具：板式家具生产是以多层免漆板、实木颗粒板、中纤板、竹纤维板等为原料，通过下料、铣型开槽、钻孔、打磨、封边后，配套形成的外售成品。本项目产品大多外售下游喷漆厂商做喷漆处理，装配后最终外售消费者，少量直接由消费者购买后自行组装。

开料：该工序主要是利用带锯、推台锯等设备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标准板材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木工粉尘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铣型：使用吊铣、立柱铣等设备对各产品部件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铣凿成型、雕花等；该工序主要污染物：铣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木屑、木工粉尘和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封边：本项目封边主要利用封边机将 PVC 封边条粘贴在木工工件的边廓上，以起到装饰的作用。本项目粘贴时使用封边胶做介质，封边胶的成分主要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其在封边机内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 PVC 封边条材料与板材粘接在一起。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胶合

有机废气、废封边带及设备运行噪声。

排孔：利用钻床等钻孔机械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在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打眼钻孔，以便于后续组装各种扣件、部件、装饰件等；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排孔过程中产生的木屑、木工粉尘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打磨：使用砂磨机对铣造成型后的产品部件进行打磨，使工件平顺圆畅，达到去棱除糙的目的；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磨砂过程中产生的木工粉尘、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砂带。

本项目产品大多外售下游喷漆厂商做喷漆处理，装配后最终外售消费者；少量直接由消费者购买后自行组装。故本项目不在厂区内无组装工序，仅按照套型将各部件、五金件、装饰件分类配套检验后即可包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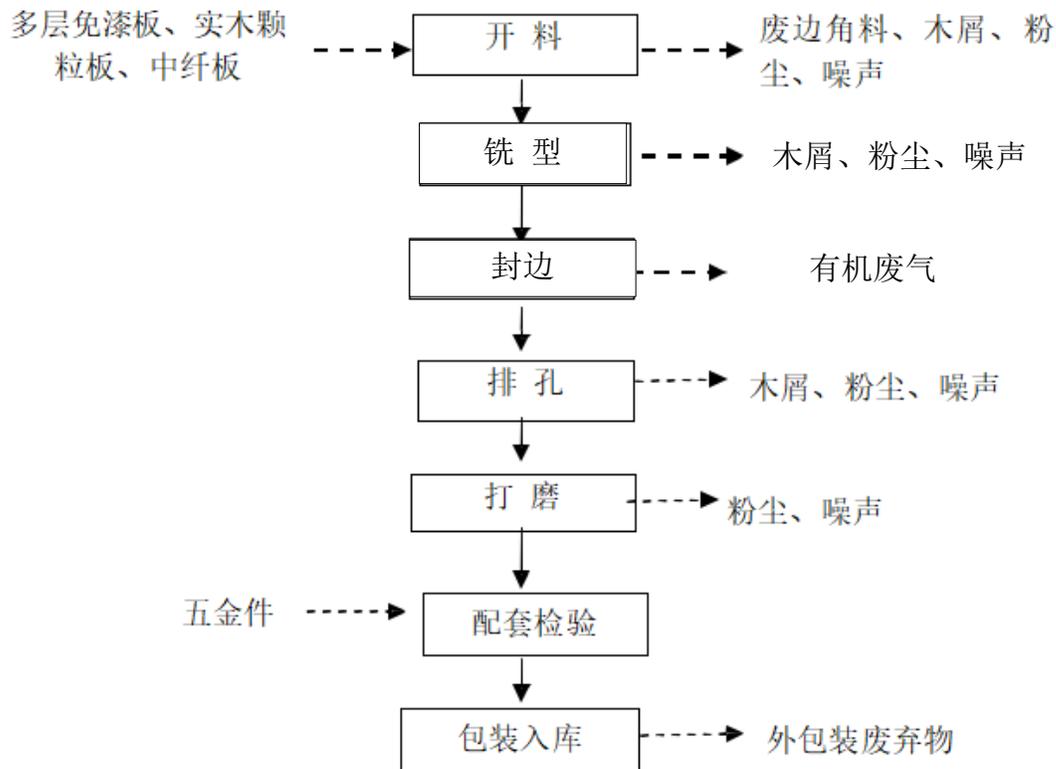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木、竹质板式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废气、废水、噪声）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4m³/d）经预处理池（容积 50m³）处理后，不外排，定期由成都恒顺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送至成都市巅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作绿化使用。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木材加工产生的木工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①木工粉尘经设置的集气罩和抽风管收集后，汇入排气总管，送入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封边有机废气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以生产厂房内生产区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敏感点均未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内。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下料推台锯、打孔机、排钻、镗铣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尽量集中设置于厂区中部，且在厂区周边设置了围墙等措施。

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3.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危险废物渗到地下水环境中。

防治措施：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围墙，地面硬化（混凝土）并防腐，同时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做了防渗处理（防渗地面已设置 2mm 厚环氧树脂层），并做围堰。

3.5 处理设施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设置治理措施	拟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板式家具车间粉尘处理系统：产尘（开料、铣型、打磨）共计 8 个工位，设置集气罩（8 个）收集废气引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置后 15m 排气筒排放	12	板式家具车间：产尘（开料、铣型、排孔、打磨）共计 4 个工位，集气罩和收集管（6 个），手工工艺品车间产尘（开料、铣型、掏孔、打磨）共计 4 个工位，集气罩和收集管（4 个），经设置的集气罩和抽风管收集后，汇入排气总管，送入中央除尘器（1 套）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手工工艺品车间粉尘处理系统：产尘（开料、铣型、掏孔、打磨）共计 12 个工位，设置集气罩（12 个）收集废气引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置后 15m 排气筒排放	10		
	封边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5	封边有机废气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50m ³	5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50m ³	5
噪声治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音等噪声治理措施	计入主体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	计入主体工程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预处理池及污水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预处理池及污水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	灭火器、火灾探测头、喷淋灭火装置等消防器材	10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若干	5
合计	/	42	合计	32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	污染物	环评拟建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	-----	----------	--------

类型	名称		
大气 污染 物	粉尘	板式家具车间粉尘处理系统：产尘（开料、铣型、打磨）共计 8 个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引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置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板式家具车间：产尘（开料、铣型、排孔、打磨）共计 4 个工位，集气罩和收集管（6 个），手工工艺品车间产尘（开料、铣型、掏孔、打磨）共计 4 个工位，集气罩和收集管（4 个），经设置的集气罩和抽风管收集后，汇入排气总管，送入中央除尘器（1 套）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	手工工艺品车间粉尘处理系统：产尘（开料、铣型、打磨）共计 12 个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引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置后 15m 排气筒排放	
	Vocs	封边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封边有机废气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 染物	办公生 活污水	外运做农肥	定期由成都恒顺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送至成都市巅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作绿化使用
噪声	设备噪 声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音等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公司在大邑县韩场镇兰田社区 12 组厂区内实施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治理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2、若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性质或建设规模等发生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3、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4、厂方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水平，做到环保工作专人管理。

4.3 环评批复

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和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评估意见（成环评审委[2018]17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大邑县韩场镇兰田社区 12 组，设施“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藤编制品 5000 套/年，定制手工实木工艺品 3000 件/年，木、竹质板式家具 20000m²/a 的生产能力。项目

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

该项目取得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川投资备【2018-510129-20-03-276083】FG0B-0169号)，取得《大邑县新上区外工业企业认定审批表》，项目用地经大邑县国土部门确认。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用槽车运至周边果树苗圃用作有机肥。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执行扬尘防治规定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板式家具车间开料、铣型、精钻孔、打磨工位均设置集气罩(共计 8 个)，砂磨工序设置下抽风管，粉尘经集气罩或抽风管收集后，引至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手工实木工艺品车间开料、铣型、掏孔、砂光手工工位均设置集气罩(共计 12 个)，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封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以 3 栋生产厂房的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环境较为敏感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总平，以及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施工期建

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边角料、废砂带、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六）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所需的总量控制指标按核定方案执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并向我局申请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韩场镇人民政府加强属地环境管理。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及该项目目前实际情况：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的其他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颗粒物	1.0	/
		VOCs	2.0	/	VOCs	2.0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4.9	颗粒物	120	4.9
VOCs		60	3.4	VOCs	60	3.4	
噪声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敏感点噪声	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不外排，定期由成都恒顺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送至成都市巅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作绿化使用，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350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全自动分析天平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2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HS6288B 型噪声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频谱分析仪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背面南田社区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ZHJC-W232 HS6288B 型噪声 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1月24~25日、2019年05月09~10日，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在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9年1月24日	实木工艺品	10件/d	8件/d	80
	木、竹质板式家具	6.66m ² /d	5.5m ² /d	82
2019年1月25日	实木工艺品	10件/d	8件/d	80
	木、竹质板式家具	6.66m ² /d	5.5m ² /d	82
2019年5月09日	实木工艺品	10件/d	8件/d	80
	木、竹质板式家具	6.66m ² /d	5.4m ² /d	81
2019年5月10日	实木工艺品	10件/d	8件/d	80
	木、竹质板式家具	6.66m ² /d	5.4m ² /d	8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厂界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1月24日	第一次	0.188	0.394	0.338	1.0	达标
		第二次	0.187	0.338	0.357		
		第三次	0.206	0.301	0.282		
	1月25日	第一次	0.169	0.338	0.282		
		第二次	0.094	0.225	0.207		
		第三次	0.131	0.244	0.244		
挥发性 有机物 (VOC _S)	1月24日	第一次	1.04	1.52	1.21	2.0	达标
		第二次	1.11	1.70	1.60		
		第三次	0.82	1.28	1.98		

1月25日	第一次	0.80	1.27	1.52	1.34
	第二次	1.10	1.73	1.18	1.40
	第三次	1.07	1.41	1.39	1.6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废气排气筒（1月24日）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4m				废气排气筒（1月25日）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4m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8760	19474	18669	-	18932	18724	19168	-	-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	78.0	84.1	66.5	76.2	75.7	86.7	69.5	7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6	1.64	1.24	1.45	1.43	1.62	1.33	1.46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VOCs）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05月09日				05月10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6m				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 高度2.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569	1619	1652	-	1564	1609	1672	-	-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3.64	4.77	5.27	4.56	5.41	5.20	8.25	6.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0×10^{-3}	7.73×10^{-3}	8.70×10^{-3}	7.38×10^{-3}	8.46×10^{-3}	8.37×10^{-3}	0.0138	0.0102	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1月24日	昼间	5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8				
	1月25日	昼间	57				
		夜间	4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1月24日	昼间	56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4				
	1月25日	昼间	57				
		夜间	46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1月24日	昼间	56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6				
	1月25日	昼间	55				
		夜间	46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1月24日	昼间	57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6				
	1月25日	昼间	58				
		夜间	4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5#背面南田社区	1月24日	昼间	52	昼间 60	合格

		夜间	46	夜间 50		
1月25日		昼间	56			
		夜间	45			

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测点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粉尘：2.472t/a；VOCs：0.0114t/a。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不外排，定期由成都恒顺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送至成都市巅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作绿化使用，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未进行总量核算。

废气：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废气：粉尘：1.746t/a；VOCs：0.0105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对照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VOCs	0.0114	0.0105
	粉尘	2.472	1.746

备注：本项目木材开料、铣型、打磨等工艺平均每天工作 6 小时，封边工艺平均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全年排放时间÷10³=全年排放量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用槽车运至周边果树苗圃用作有机肥。	已落实。 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遗留问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不外排，定期由成都恒顺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送至成都市巅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作农家肥使用。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执行扬尘防治规定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板式家具车间开料、铣型、精钻孔、打磨工位均设置集气罩(共计 8 个)，砂磨工序设置下抽风管，粉尘经集气罩或抽风管收集后，引至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手工实木工艺品车间开料、铣型、掏孔、砂光手工工位均设置集气罩(共计 12 个)，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已落实。 项目板式家具车间：产尘（开料、铣型、排孔、打磨）共计 4 个工位，集气罩和收集管（6 个），手工艺品车间产尘（开料、铣型、掏孔、打磨）共计 4 个工位，集气罩和收集管（4 个），经设置的集气罩和抽风管收集后，汇入排气总管，送入中央除尘器（1 套）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引至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封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以3栋生产厂房的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环境较为敏感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气筒排放；封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以生产厂房内生产区边界为起点划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没有新建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环境较为敏感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3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总平，以及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采取的防噪措施有：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4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围墙，地面硬化（混凝土）并防腐，同时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做了防渗处理（防渗地面已设置2mm厚环氧树脂层），并设置围堰。
5	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并颁布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10129-2019-075-L）。设置了环保管理兼职人员，加强管理，能有效及时消除环境风险。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群众共发放调查表32份，收回32份，收回率100%，其中包括2份紧邻本项目的东北方和西南方住户的公参调查。调查结果见表8-3，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8-4。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93.8%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6.2%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无所谓；81.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18.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有影响可承受；81.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8.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可接受；43.8%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34.4%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有无影响，3.1%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水污染物，18.8%的

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噪声；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37.5%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12.5%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5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2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93.8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2	6.2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6	18.7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6	81.3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6	18.7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6	81.3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1	3.1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6	18.8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14	43.8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2	37.5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6	50
		不知道	4	12.5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 8-4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1	郑**	男	58	初中	/	139****4693	兰田社区 12 组 33 号
2	龚**	男	55	高中	农民	180****8182	兰田社区 12 组 119 号
3	易**	男	62	/	/	139****0483	兰田社区 14 组 22 号

4	易**	男	73	/	/	181****2551	兰田社区 12 组 110 号
5	郑**	男	55	初中	农民	158****8031	兰田社区 11 组 12 号
6	郑**	男	83	高小	农民	132****4357	兰田社区 11 组 14 号
7	叶**	女	63	初中	农民	177****3805	兰田社区 11 组 12 号
8	张**	女	81	小学	农民	/	兰田社区 11 组 44 号
9	郑**	女	52	小学	农民	181****9830	兰田社区 12 组 65 号
10	郑**	女	21	本科	学生	180****3618	兰田社区 12 组 54 号
11	李**	女	29	大学	教师	137****0517	兰田社区 12 组 65 号
12	田**	女	53	中专	居民	133****6028	兰田社区 12 组 67 号
13	兰**	女	45	中学	农民	180****5218	兰田社区 12 组 54 号
14	赤**	男	57	高中	/	138****8538	兰田社区 11 组 44 号
15	郑**	男	61	初中	农民	180****7868	兰田社区 11 组 13 号
16	郑**	男	58	初中	农民	186****5129	兰田社区 1 组 11 号
17	周**	男	37	中专	/	138****6232	兰田社区 11 组 237 号
18	李**	男	52	初中	农民	181****3708	兰田社区 12 组 65 号
19	邓**	女	50	小学	农民	136****7896	兰田社区 11 组 2 号
20	邓**	女	60	/	/	180****0963	兰田社区 11 组 237 号
21	周**	男	62	/	/	158****4805	兰田社区 11 组 237 号
22	郑**	男	47	高中	农民	132****2585	兰田社区 11 组 26 号
23	陈**	女	29	高中	农民	135****7410	兰田社区 12 组 62 号
24	廖**	女	67	小学	农民	180****0137	兰田社区 11 组 46 号
25	周**	男	64	初中	农民	158****4805	兰田社区 11 组 237 号
26	郑**	男	53	初中	农民	139****0556	兰田社区 11 组 2 号
27	龚**	男	49	初中	农民	150****3050	兰田社区 11 组 46 号
28	唐**	男	53	初中	农民	181****9213	兰田社区 11 组 237 号
29	赵**	女	53	初中	/	133****1882	兰田社区 11 组 44 号
30	李**	男	40	高中	/	136****7096	兰田社区 2 组 29 号
31	郑**	男	50	初中	农民	139****0556	兰田社区 11 组 3 号
32	罗**	女	87	/	农民	180****8844	兰田社区 12 组 2 号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1 月 24~25 日、2019 年 05 月 9~10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不外排，定期由成都恒顺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送至成都市巅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作绿化使用。

2、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挥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所测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不外排，定期送至周边果园苗圃作农

家肥使用，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未进行总量核算。

废气：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废气：粉尘：1.746t/a；VOCs：0.0105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9.1.2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9.1.3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93.8%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6.2%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5%。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若后期进行藤编制品生产线及藤编制品车间的建设，应另行环保手续。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8 粪污转运协议

附件 9 不建设竹藤精深加工生产线及藤编制品车间的说明

附件 10 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11 关于中央除尘器处理设施的说明

附件 12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13 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附件 14 项目验收公示信息

附图：

附图 1 行政区域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卫生防护距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